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賴怡如（原名陳怡如）

代 理 人 劉韋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其中任一項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亦有明文。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規定，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，且參諸消債條例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規範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，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等情形，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，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毀諾可否歸責之判斷者，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。況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（消債條例第46條立法理

01 由參照)。

02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並未提出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  
03 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黃怡惠

10 附表：

11 1. 請提出聲請人113年8月迄今各月薪資證明文件（包含年終獎  
12 金、考績獎金、紅利、加班費、津貼、加給等）、在職證明或  
13 薪資轉帳帳戶存摺影本（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補登至本函  
14 送達日止），並說明有無其他兼職之情形，若無請出切結書以  
15 資證明。

16 2. 請說明本人及受扶養人賴○○、溫○○有無領取保險金、社會  
17 津貼、租屋補助、老人年金、中低收入戶補助等其他政府補助  
18 或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各為何？請檢附  
19 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受補助存摺影本、補助款申請書等）。

20 3. 聲請人現居房屋歸屬何人？是否有租賃情事？如有，請提出租  
21 賃契約書（須載明租賃房屋所在地）及聲請前2年迄今之房租  
22 支出證明文件（如以現金支付，請提出出租人出具聲請人已繳  
23 納租金之證明，若為匯款繳付，請提出匯款單及帳戶交易明細  
24 表等資料）及出租人地址及聯絡電話。並說明該房屋坪數大  
25 小、現共同居住之人，若與他人共居該處，另陳報其與聲請人  
26 之關係，有無分擔租金。